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146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电器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400202408196609439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4002024081966094397）。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抖音电商平台店铺“××”购买的“护眼灯”为三无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以及产品有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依法查处。

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查无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该注册地址现实中不存在，无法与被

举报人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已申请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提起的上述举报立案调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短信以及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因在全国12315平台上操作时误点击不予立案决定的选项，平台显示“不立案”的告知内容，但根据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的具体原因以及短信告知的内容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作出了立案决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提起的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上述举

报，于2024年9月6日决定立案。2024年9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和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该立案决定。由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操作时误点击不予立案选项，平台显示“不立案”的告知内容，但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答复的具体原因以及通过短信告知的内容均明确显示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决定立案处理，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实际不存在，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